

清华大街道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年 月 日，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中心组织召开了“清华大街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验收组在认真听取了项目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起点学府路，终点林兴街。工程全长 915m，道路红线宽度 70 米。清华大街（学府路-中兴路段长 355 米）利用学府头道街原有道路进行拓宽单面处理，对道路宽度不足 7 米的路段向北侧拓宽至 7 米；清华大街（中兴路-林兴街段长 560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横断面布置为：29m（北侧停车场）+12m（绿化带）+15.5m（机动车道）+13.5m（人非混行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哈尔滨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办理清华大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哈建函（2018）176 号），申请同意建设清华大街道路工程项目。

2017 年 5 月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华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哈环审书（2017）55 号）。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清华大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哈建发（2018）72 号），同意清华大街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

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全面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通车。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投资总概算为 2472.9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0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结合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的环



董飞 副总

境保护措施落实、运行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期间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路面径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松花江。

（二）废气治理设施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使用商业沥青混凝土，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措施，减轻扬尘、沥青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道路汽车尾气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最大落地浓度1小时及24小时平均浓度值须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不定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未施工；本项目道路沿线两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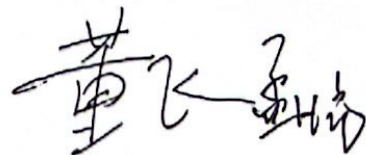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土全部拉运至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镇庆丰村弃土场，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设置分类收集垃圾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期间委托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道路沿线噪声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沿线代表性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道路边界线外50m以内的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占地范围内原生植被主要为低矮灌木，不会对沿线植被的丰富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结合现场调查，施工无需砍伐林地；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未超占用地，无植被破坏。项目区自然植被主要为次生的灌木及杂草，植



物种类不多，分布的动植物均为常见种，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不额外新增占地，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乱砍乱伐，运营期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该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大，不会对地区生态功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根据中期交通流量的变化，定期对沿线敏感点噪声采取跟踪监测，重点监测现阶段无降噪措施的敏感点。对超标严重的敏感点，及时强化降噪措施，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预留足额资金用于环保措施升级。

(2) 加强对路面径流收集处理系统的运维，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设施台账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长效运行。

(3)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加强运营期管理。

(4) 加强沿线绿化，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见附件。

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董飞

清华大街道路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地点：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中心会议室

时间： 年 月 日

| 人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组长 (建设单位) | | | | |
| 副组长 (建设单位) | | | | |
| 专家组 | 孙琦 | 黑龙江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 副高 | 孙琦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董飞 |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副高 | 董飞 |
| 施工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11.11